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文資綜字第11230098622號

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局 長 陳濟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四、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二) 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補助經費。
- (五) 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計畫內容應敘明執行計畫人員及勞動條件等，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將列入核定補助額度之審核標準。
- (六)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七)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八) 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或所有單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 (九) 經費來源如係本局推動中長程計畫，受補助案件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者需於當期計畫最後年度修正計畫並辦理結案，重新報本局核定次期補助後執行。
- (十) 如有跨不同年度執行情形，本局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十一) 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本局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十二)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各期比率撥付。
- (十三)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p>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 (1)調查研究: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等。 (2)保存活化推動: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印刷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2.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復、工程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展示工程事項(資本門);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 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 申請單位需具有報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二)補助項目: 1. 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 2. 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基礎修繕及環境整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化文化資產資料典藏及資料庫介接等,以落實本法第十條、強化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之數位整合與運用。 十、其他: (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遺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遺產保存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 二、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p>	<p>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理比。 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廣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1.修正計畫書各一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1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 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一式3份)。 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三)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30%)。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勞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p>	<p>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 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性、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性及著作權授權等。 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程度。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經費支用情形。 3.報告書之完整性、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性。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 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 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效。 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 (十)其他: 另依個案補助內容定之。</p>
--	--	---	---

	<p>4.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專5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資料)；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專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成果應用加值、技術轉移、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四、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 2.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申請者須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須提出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活化推動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p>(二)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p> <p>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p>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需為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同時需具備辦理地方文史調查、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並具所提申請計畫內容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產權(或管理權)，或已獲得該文化性資產場域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年限至少需達所提申請計畫執行期)辦理之證明文件，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p>(二)補助項目：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	---	--	--	--

<p>(2) 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p> <p>(3) 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史蹟、文化景觀項目：</p> <p>(1) 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修繕工程。</p> <p>(2) 相關構造物之外觀修繕工程。</p> <p>(3) 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三) 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另經補助進行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得請申請類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場域，有公安或天然災害之疑慮，得視個案情形申請緊急搶救(本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管理維護類</p> <p>(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含資料建置、作業、防災計畫、監測及保業)。</p> <p>(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管理、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管理、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管理維護計畫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p>	<p>85%為原則。</p> <p>②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p> <p>D.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為原則。</p> <p>2.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p> <p>(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p> <p>(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p> <p>(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p> <p>(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p> <p>(三) 管理維護類：(公、私有)</p> <p>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1) 私有固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 公有固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p> <p>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5%為原則。</p> <p>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p> <p>D.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p> <p>E.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p> <p>(3) 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p>	<p>(構)、行政法人、國營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收結算證明、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2) 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考古遺址類撥款方式：</p> <p>(一)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1. 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書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p> <p>2. 第 2 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據</p>	<p>視情節輕重概額或停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未依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請款者，本局得廢止該期補助款或請款未達預計額度之補助款。</p> <p>十二、基於文化資產源流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傳，請於所有相關文章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料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專本局為指導單位。</p> <p>十三、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p> <p>十四、計畫原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p> <p>十五、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構)屬國家、行政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業者，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十六、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6 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民、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p>
---	---	---	---

<p>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 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車輛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小規模修繕為主。 <p>(四)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考古徵集平台與資料庫建置(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率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4.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2)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3)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4)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5)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 	<p>(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3. 第3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其電子檔等，1式3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2. 第2期款：工程進度達6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審核紀錄或估驗紀 	<p>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p>
---	--	--	--

<p>二、私有古蹟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 三、報告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一、為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管理機關(構)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並加速本局局行政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案申請者，將優先予以審核。 二、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季考格式及相關文附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p>	<p>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2.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3.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4.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5.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B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議後決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條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p>	<p>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一)第1期款：計畫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達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之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支出明細表、未</p>	<p>經費相關資料各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控制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30%=48%)。 3. 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驗算證明、施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式3份)、文化資產計畫管理成果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	--	--	---	---

	<p>料，函送報告書1式10份(電子檔1份)向本局申請。</p> <p>三、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同意書或委託書。</p> <p>四、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使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敘明指指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項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p> <p>(二) 第 2 期款： 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 6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一) 第 1 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 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p> <p>(二) 第 2 期款： 工程進度達 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p>	
--	---	--	------------------------	--	--

<p>維護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p> <p>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p> <p>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市場域設備及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空間、環保節能、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宿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設備設備費用。)</p>	<p>識與實踐、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40%為原則。</p> <p>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p>	<p>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文化資產計畫管理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計畫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資本門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3期撥付):</p> <p>(一)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二)第2期款(40%):工作進度達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p> <p>(三)第3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式3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資本門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3期撥付):</p> <p>(一)第1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二)第2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50%後,</p>	<p>備儀器採購類:</p> <p>1.執行進度。</p> <p>2.採購驗收相關資料。</p>
---	--	---	--

D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中央及國立機關(構))。</p>	<p>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古物維護修復及數位化保存。 (二)古物典藏、保存、展示、展示設備、展示設施或監測設備等。 (三)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事項。 (四)文物普查及古物調查。 (五)古物相關活化利用推廣等。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如文獻檔案保存、特種之計畫、重大災害之緊急搶救保存計畫)。</p> <p>二、依本法第66條辦理古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文物，得申請前項第3目至第4目之補助。</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並進行初審後，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地方公有古物保存機關(構)、私立古物保存機關(構)應依前項補助項目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評估、辦理初審並編列補助款後，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得依前項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p> <p>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或依前項辦理提案申請作業)。</p> <p>五、申請計畫摘要、計畫書(含經費表)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公告文書格式填列)一式10份，函送本局申請。申請補助第3目及第5目者，需檢附古物管理維護計畫。</p> <p>六、申請日期： (一)各類補助項目依本局第3目及第5目者，需於通知日期前申請計畫書。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以專案提出申請。</p>	<p>一、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一)補助項目第1款第1目至第3目等(資本門)： 1、國寶及重要古物：補助60%。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80%。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85%。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9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7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80%。 (二)補助項目第1款第4、5目等(經常門)：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45%。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5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70%。 (三)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補助。</p> <p>二、對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補助： (一)國寶及重要古物之總經費60%為原則。 (二)一般古物之總經費40%為原則。 (三)暫行分級文物之各項補助項目，補助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p> <p>三、文物普查專業管理、文獻檔案保存等古物保存政策計畫，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受損時，經該級首長同意後，得不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1款補助比率(90%)之上限。</p> <p>四、配合本部法規、政策計畫、災後古物緊急搶救計畫，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受損時，經該級首長同意後，得不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1款補助比率(90%)之上限。</p> <p>五、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率為上限，本局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調整補助比率。</p>	<p>一、申請單位自行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或接受轄內公有古物保存機關(構)或團體提報計畫，應整合評估、辦理初審、編列優先順序後送本局。 (二)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二、本局審核方式： (一)本局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後，依補助項目類別，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及本局人員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登載本局官報。 (二)為辦理前置審查，得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物(地)勘查。 三、私有古物自籌款比率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四、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與注意之申請單位，其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一、第一期計畫經費核定及權責確認後，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及私立團體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契約書(或決議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經費包經費資料，分攤補助。第二期款：計畫完成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審核通過後，依經費包各月份、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二、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書3份、電子檔1份(需含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照片及影片等資料原始檔)、計畫相關出版品等1份(無者免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含配合款或自籌款)、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成果自評表、管理進冊之支出單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者免附)、後備書正本(除收訖證明(資本門者)、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屬文物普查專業管理計畫者免附)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經費支款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屬修復及遷移保存計畫應檢附專業審查核定相關文件及修復工作紀錄報告。四、各別計畫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款。五、查核「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資料審核證明文件。 六、補助經費未達新幣30萬元者，得根據結算後一次撥付，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第3款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p>	<p>一、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公有古物維護修復及監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1款第4目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執行，應依「公有古物調查、追蹤、暫行分級及指定古物、定期公開展覽，並參照「公有古物維護修復及監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古物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其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修復計畫書查核同意後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修復計畫書查核同意後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修復計畫書查核同意後執行)。 四、古物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其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修復計畫書查核同意後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修復計畫書查核同意後執行)。 五、接受補助之古物維護修復，應依所投入之經費，增列該古物之財產價值。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七、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所報之預定工作進度表執行，本局得以追蹤考核進度，並得視需要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或成果。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出版品、媒體文章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 九、補助項目第1款第1目至第3目補助計畫者，應於國家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相關單位保存與管理維護資料。</p>	

